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續)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淡倉權益。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吳振山先生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0.60	8,000,000	3,000,000	5,000,000	—
吳振昌先生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0.60	5,000,000	5,000,000	—	—
吳振宗先生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0.60	1,000,000	1,000,000	—	—
揚志傑先生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0.60	100,000	—	100,000	—
何錦發先生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0.60	200,000	200,000	—	—
			<u>14,300,000</u>	<u>9,200,000</u>	<u>5,100,000</u>	<u>—</u>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滿一年後之三年內隨時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期內，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